

越南「大學教育法」將從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

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越南國會 6 月 18 日舉行第八屆第三次會議，由國會代表松氏放 (Ms. Tong Thi Phong) 副主席主持會議。經由國會常務委員會、文化委員會、教育、青年、青少年及兒童委員會的詳細報告，最後通過了越南「大學教育法」。各單位代表最後投票表決大學教育法時，計有 85% 的票數贊成通過，並確定從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。

越南係首次制定「大學教育法」，共分為 7 大章 73 個條文。主要內容是規範大學教育單位的組織、任務、權限、培訓活動、科學與技術、國際合作、質量保證及質量鑑定等問題。另外也包含有關師資、學生、教學設備、財產保管以及國家如何管理大學教育等規定。

越南教育培訓部也希望藉由此一高等教育法的制定，將高等教育自主權適度授予各大學，由大學逐漸建立自主管理的機制。有關大學校院層次分級，教育培訓部並將根據下列項目來規劃分配：大學教育單位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、培訓程度規模與專業、培訓及科學技術活動、大學教育質量檢定等。

資料來源：越南教育報，2012 年 6 月 20 日，第 2 版。